

中银证券慧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慧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慧颐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281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慧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慧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注：2026 年 8 月 24 日起在非直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在直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故本基金可于赎回起始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起申请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赎回及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柜台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M≥200万元	1,000元/笔

注：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 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 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 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费为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

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1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2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3 具体办理方式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周权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屈研、陈哲、陈淑萍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权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官网上刊登的《中银证券慧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慧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6026 或 400-620-8888 (免长途通话费用) 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 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